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徳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TEL: 2516-7989 FAX: 2506-6189

日期:108.01.18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 1. 獨資營業人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https://goo.gl/f6HUWt
- 2. 房屋所有人出租予領有政府租金補貼者使用,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 https://goo.gl/yV13AF
- 2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注意事項

https://goo.gl/Nb4rup

4. 營利事業因商品或原、物料、在製品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https://goo.gl/zrQMB4

《報章稅務新聞》

- , 企業列報旅費支出 必須逐日記載細節
- https://goo.gl/ZFkdEg
- 。外僑居留未滿 183 天 在台所得就源扣繳

https://goo.gl/CdDNbh

1. 獨資營業人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18】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視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若獨資組織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



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 貨及固定資產,則非屬於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 範圍,免依上開法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所提醒,獨資營業人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所餘存之貨物應注意發票開立 及營業稅報繳,以免遭補稅處罰。

2. 房屋所有人出租予領有政府租金補貼者使用,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依新修正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房屋 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領有租金補貼之承租人,出租期間收取之租金收入,免 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以 1 萬元為限,超過 1 萬元部分, 可檢據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如無法提具確實證明文件者,依應稅租賃收 入 43%計算減除。

該所舉例說明,王君於 107 年 1 至 10 月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租金補貼之陳君居住使用,每月租金 12,000 元,但未能提具相關費用損耗憑證,王君於明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以 20,000 元為租賃收入[(12,000 元-10,000元) x10 月],再減除 43%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 11,400 元 [20,000 元×(1-43%)]申報為租賃所得。

該所提醒,符合住宅法規定出租房屋之所有權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須檢附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核認,以減輕賦稅負擔。

3.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1/17】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應提示詳載出差逐日前往地點、訪查對象及工作內容等出 差報告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憑以認定。

該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營業費用,除了有支付費用之事實,尚須檢視費用支出與營業活動有無關聯,如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發生之費用,因與創造收入之營業活動無關,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尚不得認列。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派遣員工出差,如僅出具相關憑證,卻未編 製逐日出差報告單或雖出具出差報告單,但如內容過於簡略,致無法證明與經



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關,將不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旅費列報 之規定,而不予認列。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必須與其營業有關,並依法提示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以確保自身權益。

4. 營利事業因商品或原、物料、在製品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1/17】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列報商品報廢 損失時,須報請稽徵機關核備或派員勘查監毀,另報廢品有出售時,應列為其 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